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修订对比表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九条 上述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应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况下，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授权的内容应当明确、具体。	第九条 上述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应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况下，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授权的内容应当明确、具体。 <u>股东大会不得将法定由股东大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u>
2	第二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本行所在地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监管机构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本行所在地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派出机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二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本行所在地 <u>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监管机构派出机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u> 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本行所在地 <u>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派出机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和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u> 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3	第二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本行所在地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派出机构或有关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二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 <u>本行所在地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派出机构或</u> 有关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4	第二十四条 股东大会提案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内容与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本行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本行经营范围和股东大会职责范围； （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三）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四）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召集人。	第二十四条 股东大会提案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内容与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本行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本行经营范围和股东大会 <u>职责职权</u> 范围； （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三） <u>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u> （四） <u>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召集人。</u>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提交股东大会的提案应为就每项实际独立的事宜个别提出的提案。	提交股东大会的提案应为就每项实际独立的事宜个别提出的提案。
5	第二十六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于会议召开四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在册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本行。	第二十六条 本行召开 <u>年度</u> 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于会议召开 <u>四十五日前二十个营业日前</u> ， <u>本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个营业日或十五日（以较长者为准）前</u> ，以公告方式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在册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u>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本行。</u>
6	第二十七条 本行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日时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本行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本行可以召开股东大会；达不到的，本行应当在五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开股东大会。	第二十七条 ~~本行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日时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本行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本行可以召开股东大会；达不到的，本行应当在五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开股东大会。~~
7	第三十条 除法律、法规、有关监管机构及本行章程另有规定外，股东大会通知应该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境内上市股份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 前款所称公告，应当于会议召开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间内，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境内上市股份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第三十条 ~~第二十九条~~ 除法律、法规、有关监管机构及本行章程另有规定外，股东大会通知应该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境内上市股份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 前款所称公告， <u>应当于会议召开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间内</u> ，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境内上市股份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8	第三十一条 股东大会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条~~ 股东大会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券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以下内容： （四）是否受过<u>国务院银行业、中国</u>证券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9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及依据《香港上市规则》委任的其他相关人士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u>与</u>、监事代表及依据《香港上市规则》委任的其他相关人士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10	第八十一条 优先股股东不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所持股份没有表决权，但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本行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应当通知优先股股东，并遵循《公司法》及本行章程通知普通股股东的规定程序。优先股股东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时，有权与普通股股东分类表决，其所持每一优先股有一表决权，但本行持有的本行优先股没有表决权： （五）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十一条第八十条 优先股股东不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所持股份没有表决权，但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本行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应当通知优先股股东，并遵循《公司法》及本行章程通知普通股股东的规定程序。优先股股东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时，有权与普通股股东分类表决，其所持每一优先股有一表决权，但本行持有的本行优先股没有表决权： （五）<u>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u>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由于删减条款，股东大会事规则的条款序号及交叉引用的条款序号相应调整。